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1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容诚”）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发来的《关于变更芯源微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吴宇、冯颖、董博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宫颖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宇、冯颖、董博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即将连续满五年，《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如果某人员担任项目合伙人或其他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达到五年，冷却期应当为连续五年”，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容诚的其他工作安排，容诚指派合伙人闫长满接替吴宇，顾娜、于海娟接替冯颖和董博佳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报审计与内控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相关

工作。变更后公司 2021 年度财报审计与内控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闫长满（项目合伙人）、顾娜（项目总监）、于海娟（项目负责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郎海红。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长满，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萃华珠宝、中触媒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娜，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森远股份、七彩化学、桃李面包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海娟，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闫长满、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娜、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海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